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內幕消息

有關季度更新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季度更新公告**」)，內容有關解決無法表示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磋商之進一步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True Bold及Rainbow Fort Investments Limited就逾期債務的處置安排進行持續磋商(「**該等磋商**」)的補充資料。

誠如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True Bold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本公司提出該呈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公司債權人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Sino Alliance**」）表示其願意牽頭進行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項下的重組工作。本公司、民生銀行及Sino Alliance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會議，討論與二零一五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六年公司債券債券持有人協調的事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下旬，本公司亦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推介的潛在投資者會面，該潛在投資者表示有意繼續執行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儘管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旬向本公司提交重組建議草案，但由於未能就建議條款達成共識，該建議最終被本公司否決。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本公司接獲三名額外潛在投資者的意向書，均表示有意推進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期間舉行若干會議，會上本公司數名主要債權人，包括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APRDIL**」）、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民生銀行及Sino Alliance口頭表示原則上支持透過實施安排計劃（「**安排計劃**」）對本公司債務進行重組。APRDIL、Peace Link、民生銀行及Sino Alliance亦已簽署支持函件，支持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並反對針對本公司的任何即時清盤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Rainbow Fort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其將不會反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之申請（即申請將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該呈請聆訊押後三個月）。

就財務顧問委聘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正式委聘宏富產業重組有限公司（「**宏富產業**」）為債務重組計劃的財務顧問。本公司亦已與宏富產業及Sino Alliance舉行會議。

宏富產業已備妥初步備忘錄，以評估本公司債務重組的可行性，並已開始草擬重組之主要條款（「**主要條款**」）。主要條款預期將與本公司過去數月與其債權人（尤其是主要債權人）所作討論及達成之共識相符。因此，本公司預期主要條款將獲得所需大多數本公司債權人的支持。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交確認書，表明本公司旨在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與本公司大多數債權人就債務重組計劃的主要條款達成協議。本公司亦預期確定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舉行的聆訊召開日期。

本公司將繼續知會其債權人所有有關債務重組計劃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行動計劃的實施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及邱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鄭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